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控股股东孙忠义先生与深圳市楷魔视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魔咨询”）、林豫松及高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孙忠义先生拟将其持有的百洋股份 790 万股股票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楷魔咨询（林豫松持有其 60% 股权，高阳持有其 40% 股权），转让股权占百洋股份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9984%，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00 元/股，总价款为人民币 10,270.00 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孙忠义先生出具的《股份转让情况告知函》，获悉孙忠义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本公司股份 430.06 万股，已达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79%，现公司将具体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转让情况

1、股东股份转让明细

股东名称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均价（元）	转让股数（股）	转让比例
孙忠义	大宗交易	2018-7-10	13.00	1,504,889	0.3807%
		2018-7-12	13.00	1,158,552	0.2931%
		2018-7-13	13.00	910,327	0.2303%
		2018-7-16	12.68	726,832	0.1839%
合计	-	-	-	4,300,600	1.0879%

2、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忠义	合计持有股份数	141,078,063	35.6879%	136,777,463	34.6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732,269	33.3237%	127,431,669	32.23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45,794	2.3642%	9,345,794	2.364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2、本次股份转让严格遵守已披露的股份转让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股份转让及相关承诺的情况。控股股东孙忠义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3、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孙忠义先生预披露的股份转让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孙忠义先生出具的《股份转让情况告知函》。
- 2、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